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高寶華 局長

目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重要施政成果 | 2 |
| 一、維護勞動權益 | 2 |
| (一)提升勞動權益 | 2 |
|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 4 |
|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 6 |
| (四)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 11 |
|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 13 |
| (一)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 13 |
| (二)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 15 |
|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 18 |
|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 18 |
|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 20 |
| 四、友善就業環境 | 21 |
| (一)營造友善職場 | 21 |
|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 23 |
| 五、強化勞資關係 | 35 |
| (一)和諧勞資關係 | 35 |
|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 35 |
|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 36 |
| 一、提升百人企業勞檢覆蓋率 | 36 |

| | | |
|-----|-------------------------------------|----|
| 二、 | 「採行居家辦公」工作型態之業者實施專案檢查... | 36 |
| 三、 | 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 37 |
| 四、 | 推行本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 37 |
| 五、 | 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 38 |
| 六、 | 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 38 |
| 七、 | 成立並維運勞動局 Line 官方帳號..... | 39 |
| 八、 | 證券業勞動條件陪鑑檢查..... | 39 |
| 九、 | 臺北市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 | 39 |
| 十、 | 復工計畫實務研討會 | 40 |
| 十一、 | 臺北市轄內拍片影視業者通報作業..... | 40 |
| 十二、 | 臺北市降低職災千人率研討會..... | 41 |
| 十三、 | 首創銀髮友善企業認證五大指標..... | 41 |
| 十四、 | 擴大辦理「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試辦計畫」... | 41 |
| 十五、 | 建置移工通訊錄 | 42 |
| 十六、 | 新開辦「銀髮健身旅遊推廣」課程..... | 42 |
| 十七、 | 委外辦理技能推廣 | 43 |
| 肆、 | 未來施政重點 | 43 |
| 一、 | 推動制定臺北市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行政規範... | 43 |
| 二、 | 培訓青年勞工領袖 | 43 |
| 三、 | 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 43 |
| 四、 | 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 | |

| | |
|---------------------------------|----|
| 行社會對話 | 45 |
| 五、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 45 |
| 六、勞動權益桌遊《工作 How 薪情》巡迴推廣活動 | 46 |
| 七、辦理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 | 46 |
| 八、締結安全伙伴關係 | 46 |
| 九、全國最大就業博覽會 | 47 |
| 十、降低青年失業 | 47 |
| 十一、促進不足額義務企業聘僱身心障礙者 | 48 |
| 十二、行銷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 | 48 |
| 十三、充實移工學習課程及文化活動 | 48 |
| 十四、辦理產業座談會 | 48 |
| 十五、針對國發會 5+2 相關新創產業開發職業訓練課程 .. | 49 |
| 十六、持續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 49 |

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寶華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局針對本市實施居家辦公之事業單位進行勞動基準法入場訪視，減低因居家辦公衍生之勞資爭議或觸法情形；另隨著外送平台的蓬勃發展，為保障外送員相關權益，滾動式修訂「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本市就業服務處首創銀髮友善企業認證五大指標，期盼鼓勵更多企業投入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另為協助青年朋友探索職涯，強化既有青年實習服務，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

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強化爭議處理能量：111 年協處勞資爭議計 3,985 件，案件和解率（含調解成立及自行和解撤案案件）為 58.90%。另 111 年勞資爭議調解線上申請案件計 1,934 件，占總申請案件量之 48.53%，為歷年最高，現場義務律師諮詢數量亦達 2,066 人次。
2.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11 年底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計有 16,974 家。
3.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截至 110 年度累積賸餘為 6 億 9,391 萬 7,653 元，111 年賸餘為 2,748 萬 8,573 元，累計基金餘額為 7 億 2,140 萬 6,226 元。
 - (2) 111 年共受理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計 78 件，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62 件，補助人數 75 人，補助金額達 1,172 萬 7,987 元；其中補助案件之類別：解僱 55 件、職災 3 件、關廠 3 件及其他重大 1 件。

(3) 111 年應追蹤案件累計有 108 件，金額共計 1,687 萬 3,091 元，其中裁判費部分占催繳金額 12.28%、強制執行費占催繳金額 0.16%、第三審律師費占催繳金額 3.76%、生活費用占催繳金額 83.80%。經查 111 年依判決結果、和解及撤銷等情況而繳還、轉列費用為：律師費 40 萬元、裁判費 242 萬 4,931 元、強制執行費 8,922 元及生活費用 664 萬 3,743 元，合計 947 萬 7,596 元。

4. 推動職場保權：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111 年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 1,055 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 100%。
5. 落實減少工時通報，維護勞工權益：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因受景氣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致停工或減產而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確實通報勞工之勞務所在地之勞動主管機關，以維護勞工權益。111 年 1 至 12 月減少工時備查案件計 4,832

件，實施人次為 38,219 人次。另減少工時通報創全國之先，於 109 年 5 月 7 日正式啟動減少工時通報之線上通報作業，111 年計 3,010 家次事業單位使用。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11 年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含輔導場次)目標場次為 9,400 場次，實際共計檢查 11,962 場次(含輔導場次)。
2. 本局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實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補助業者勞動條件專案」等 10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569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資會議專案」等 5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414 家事業單位。111 年共計執行 15 項專案，合計檢查 2,983 家事業單位。
3. 提供勞條健檢師免費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熟悉勞動法令：「勞條健檢師」服務，主要優先服務對象為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公司、商號)，且登記地或勞工工作地位於臺北市者。本局主動進行入場輔導，針對本市「新設立」、「曾遭本局裁罰」、「美容美髮業」、「補習班」及「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等中小企業優先列為入場輔導對象，診斷企業管理問題，提供正確法律觀念及具體建議，協助事業單

位修正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提升勞動法制觀念。111 年共輔導 2,833 家事業單位。

4. 加強研商市區客運業改善駕駛人員勞動條件：

(1) 為提升本市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條件，本局於 109 年底啟動公車業四方座談，由本局邀集公共運輸處、12 家公車業者及相關企業工會召開四方座談，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探討公車業者遭遇到問題。

(2) 111 年 3 月至 4 月實施法遵訪視，協助 12 家客運業者持續改善並提升駕駛人員勞動條件，5 月邀集公共運輸處、勞動檢查處、12 家市區客運業者及 8 家客運業者企業工會召開視訊座談會，討論輪班間隔休息時間不足、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等改善事項。111 年第 3 季針對 12 家市區客運業者實施勞動條件檢查，違法總條文數 5 條，整體駕駛人員勞動條件仍有持續改善。相關業者已逐年減少違法條文(108 年度違反 48 條規定、109 年度違反 36 條規定、110 年度違反 11 條規定、111 年度違反 5 條規定)。

5.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實施「111 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等 21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551 家事

業單位。另自行規劃「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3項專案，檢查145家事業單位。111年共執行24項專案，合計檢查696家事業單位。

6. 鑑於111年4月起多縣市出現COVID-19職場群聚染疫事件，為提升事業單位對疫情警覺性，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再次啟動COVID-19職場防疫監督輔導，111年度共計完成1,351場次。

(三) 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1. 111年度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採主題式規劃設計，分為「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等三大系列主題課程，第1、2期課程共計規劃40門（包含勞動基準法入門班實體班4門），惟為因應4月起COVID-19疫情突變嚴峻，自111年4月7日起將實體課程調整為視訊授課，並將5、6月份課程招生人數自99人調整至200人。第2期則恢復實體授課，111年度已辦理完成40門課，共計3,352人次受益。
2. 本局111年度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時，於補助重點課程規定「當前勞動政策探討」（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職業災害保險及最低工資法等）內容，以加強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即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

諧，111 年度總共已受理申請 345 場，核准 321 場，核准補助金額總計 1,857 萬 1,272 元。

3. 為充實本市企業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及促進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使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勞動法令，本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及「職場安全維護」三大主題，以及《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與勞動知識講解課程，111 年共計受理 70 場次、辦理 62 場次，受益人數計 3,361 人。
4. 為結合本市社區大學多樣化課程設計及社區教育資源，共同推廣勞動教育，與本市各社區大學合作推動「補助臺北市社區大學推動勞動教育計畫」，111 年共補助 3 門 9 堂課。
5. 為啟發學生勞動意識，搭配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著重素養教學，本局創全國之首，於 108 年度開發專為中等學校學生設計之體驗式教具-《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並自 109 年起開放各機關團體借用辦理研習活動，111 年 4 月 25 日與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合作，運用桌遊推廣勞動教育，受益人數計 34 人次；111 年度至本市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辦理桌遊巡迴推廣活動，共 12 場次，受益人數計 384 人次，另配合

108 課綱，推廣國、高中職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搭配使用勞動權益桌遊教具，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益人數計 2,124 人次，總計勞動權益桌遊受益人數 2,542 人次。



照片 1：本局聘請桌遊專業講師劉皓與臺灣師大特教系學生進行《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權益桌遊體驗及勞動議題討論活動。

6.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能掌握自身勞動權益，減少發生勞資爭議，透過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活動，由本局選派勞動專業講師至校園，講授勞動權益與法令宣導講座，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之勞動權益。111 年度擴大「勞動好 YOUNG 前進校園」計畫對象，除高中職學生外，增加本市國中學生，111 年度共計受理 19 場次、辦理 17 場，受益人數計 4,325

人。

7. 為使勞動權益意識再向下扎根，本局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已將「勞動參與」列入教學主題，與教育局合作，在國高中部分，推動公民社會科課程融入式勞動教育，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 250 校次、3,754 班次辦理，受益學生 111,263 人次；國小部分，以中、高年級學生為對象，辦理「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活動，自 109 年度開辦至今，總計 98 校次參與，收受 212 件作品，112 年度徵件期間為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照片 2:2022 兒童認識勞動權益四格漫畫徵件競賽

8. 為因應網路社群媒體之興起，促進政府與大眾的互動溝通，本局 104 年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及成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將勞動議題轉化為具有易讀性、實用性、趣味性及知識性，以便網路閱讀之文章，進而啟發勞動意識並推廣勞動教

育。勞動臺北電子報自發刊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發行 184 期、訂閱人數計 13,238 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粉絲數計 54,439 人、觸及數計 542,421 人。

9. 為保存勞動文化，辦理「2022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徵件期限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41 部影片參賽，7 部得獎作品分別是不分類首獎《海與岸》、短片組 1 至 3 名為《有時 Mama，有時 Mimi》、《司機 On the Road》及《阿母ㄟ柑仔店與它的關係企業》，長片組 1 至 3 名為《臨演人生》、《臺灣紳士》及《阿義》，頒獎典禮已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在光點華山電影院舉行，含得獎團隊、觀禮(影)民眾、市政顧問、評審及代言人等貴賓計 151 人參加。
10. 辦理「2022 勞動影像嘉年華活動」：包含第 7 屆「勞工影展」及第 16 屆「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兩大項目，影展包含「疫起勞動」、「勞動群像」及「勞動金像獎」3 大主題，計 30 部國內外勞動議題影片，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12 月 5 日至 7 日，假光點華山電影館舉辦。活動邀請金馬獎音效師周震擔任代言人、知名監製陳璽文擔任策展顧問，配合拍攝多部宣傳影片及花絮，出席參加記者會、開幕式及頒獎典禮等方式，提升活動認知度及曝光度，宣傳期長

達 5 個月，平面及網路新聞露出總計 154 則，觀影人次共計 2,559 人。

11. 辦理「111 年度推廣勞動影像實施計畫」，推動方式包含以下 7 項：請本市各社區大學於辦理課程時協助推廣、結合社區大學現代公民素養課程週推廣、辦理臺北市立圖書館勞動紀錄片聯合放映會、結合本局及所屬機關於勞工教室辦理之講座或課程播映、於本局各單位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或活動時播映、結合工會或團體辦理之勞動教育課程播映、鼓勵本市工會或團體辦理勞動影像紀錄片賞析講座，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780 場，受益人數 42,540 人。
12. 為提升對勞動影像有興趣的大眾對影像處理的專業知能，並擴展其對勞動影像多元化的視野，111 年度以影像工作坊形式，辦理「111 年勞動影像工作坊」，透過專業的講師講授影像攝製課程及 1 對 1 實地指導，引領學員運用影像敘說自己或他人的勞動故事，共完成 9 部勞動紀錄片，並於 111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及頒獎典禮。

(四) 維護移工及其雇主權益

1. 移工諮詢服務：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移工收容與諮詢服務，111 年 1 至 12 月底護安置共 338 人次，諮詢服務共計 11,070 件，勞資爭議案件共計

- 1, 308 件，進入協調會共計 197 件，辦理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共計 3, 380 件。
2. 111 年度移工勞資爭議協調實施計畫：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自 107 年 8 月起開始試辦「專業協調人計畫」專業律師為主持人，以其公正及專業之見解提供勞雇雙方協調之意見，109 年起為使協調專業分工，亦將專業通譯納入協調會，協助勞資雙方溝通與協調。為維護移工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將致力促進協調成功率，111 年 1 月至 12 月由專業協調律師共完成 197 場協調會議，協調成功率約 85%。
3. 辦理「聘僱移工家庭共照支持計畫」：藉由專業人員及通譯人員到府了解聘僱移工家庭所需協助，並提供有助於家庭之長期照顧、社區資源、心理輔導、移工語言課程及照顧技巧訓練等資源連結及支持服務。111 年家戶及關懷服務完成 1, 596 個家庭，進入個案管理共 363 個家庭、勞雇共學社區活動 6 場。
4. 辦理外籍看護工照顧補充技能訓練：111 年度持續以「到宅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模式辦理。到宅訓練係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入家庭，針對被照顧者進行健康管理評估，並以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及生活關懷。111 年「到宅訓練」共計服務 485 家次；另辦

理 4 場次「外籍移工失智症照顧訓練」及 3 場「高齡咀嚼吞嚥口腔訓練課程」，幫助移工建立正確失智症照顧知能，學習居家吞嚥訓練技巧，7 場課程受益人數共計 159 人。

5. 辦理外國人入國訪視及各項關懷與文化活動，促進融合：

(1) 依聘僱移工相關法令規定，受理外國人入國及接續通報，111 年共計 13,194 件；另為協助移工適應工作，辦理入國關懷訪視及宣導相關法令，111 年共計 11,762 件。

(2) 為讓市民更加了解移工多元豐富的文化，111 年度以「南洋特調」為主題辦理多元文化系列活動，以飲食為主軸，將臺灣與東南亞飲食文化的共通性「混合」、「多元」及「包容」作為概念呈現於各場活動中。111 年度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4 場次、移工書寫工作坊 3 堂及「南洋特調-流動的臺灣飲食現場」主題展覽 1 場次，全年度系列活動共計 7,552 人次參與。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一) 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 督促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

- (1) 勞動部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刪除「同一工作場所」規定，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截至 111 年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率 71.76%(已配置 531 家，應配置 740 家)；本市勞工人數 200 人至 299 人者配置率 72.69%(已配置 354 家，應配置 487 家)；本市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99 人者配置 65.19%(已配置 837 家，應配置 1,284 家)；本市勞工人數 50 人至 99 人並具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1 人至 49 人者配置 80.8%(已配置 202 家，應配置 250 家)。
- (2) 截至 111 年本市轄內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共 1,924 家事業單位已配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2.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

本局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 年起)，輔導本市事業單位完成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落實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111 年發函勞工人數 100 人至 139 人(事業單位共計 558 家)，輔導訂定前述三大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111 年

已發函 558 家事業單位，111 年目標值 89.5%(500 家)，共 541 家事業單位回復訂定三大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達成率 96.9%。

(二) 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 加強勞動檢查，確保勞動安全與權益

(1)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執行「公共工程專案檢查」。111 年共檢查 7,170 場次及停工 66 件次。

(2) 針對社會住宅新建工程加強檢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本期轄內列管 21 案(22 個工地)，111 年會同監造單位檢查 344 場次。並成立「臺北市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聯合防護網」LINE 群組，即時傳輸缺失事項，督促監造單位監督營造事業單位改善後，以 LINE 回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改善結果。111 年 4 月 18 日及 10 月 13 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2 次聯合檢查，並於 111 年辦理 46 場次「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

(3)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11 年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8 件，監督檢查 7 件，執行率 87.5%，未通報違規 3 件；施工架通報數 274 件，

監督檢查 210 件，執行率 76.6%，未通報違規 35 件；吊籠暨繩索通報數 3,644 件，監督檢查 559 件，執行率 15.3%，未通報違規 13 件。

- (4) 為預防營造工程使用道路作業發生車輛突入災害，執行「使用或臨接道路災害預防檢查計畫」，111 年共檢查 1,765 場次。並藉由本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之視訊監督機制，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督促承包商做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11 年共進駐 48 日，監督工地 480 場次，發現 88 項缺失。
- (5)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特加強營造工地勞工保險檢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職災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11 年共移送 80 家事業單位。
- (6) 落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特選定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至 199 人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以期提升本市職業衛生水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1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100 家事業單位初查，111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初查違規之 76 家事業單位實施複查。
- (7)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

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111 年共 112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動安全視訊監控系統，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檢查計 394 次。

(8)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針對廢汙水處理設施(備)、反應槽及儲槽之清洗作業，筏基防水作業及隧道、筏基、集水坑等內部作業，執行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11 年度共檢查 434 場次。

(9) 為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對於本市液化石油氣場所如瓦斯行、加氣站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等實施檢查，111 年檢查 113 家次，11 家通知改善。

(10) 勞動檢查及處分情形：111 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場次共 28,334 場次，裁罰 2,140 件次，裁罰總金額為 1 億 2,434 萬元。

2.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與勞動權益宣導措施

(1)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賡續辦理「臺北市 111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中小型企業、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之安全衛生宣導、

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並透過專責人員及輔導團隊至事業單位現場或營造工地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11年專責人員總計輔導120場次，輔導團總計輔導290場次。

- (2) 邀請事業單位加入勞動條件自主管理單位，協助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優先列為臨場輔導對象，以輔導取代檢查，藉由現場抽查檢視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如有發現問題，建議事業單位改善。111年共納80家自主管理單位，並至65家自主管理單位進行臨場輔導。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一) 優化勞動競爭力

1. 多元訓練課程，提升職訓量能

- (1) 自辦課程：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111年1月至12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49班，訓練1,013人；職能進修課程60班，訓練1,227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6班，訓練112人。此外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12班，參訓人數257人；拜訪工商團

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計 13 班，參訓人數 307 人。

-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11 年 1 月至 12 月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計 11 班，訓練人數 264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計 21 班，訓練人數 547 人，「照顧服務員專班」計 25 班，訓練人數 729 人、「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計 1 班，訓練人數 20 人。

2. 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族群參與職業訓練：

- (1) 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111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 1,171 人申領。
- (2)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與本府民政局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新移民專班課程，訓練期間自 111 年 7 月 7 日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訓練時數 104 小時，參訓人數 25 人，透過參與專業的訓練課程，讓有興趣或有志從事照顧相關工作的新移民習得

專業技能，提供更多優質勞動力。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1)辦理技能檢定：111年1月至12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772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991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349人。

(2)技能競賽：111年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技能競賽，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推派8位選手參加2項職類，「汽車板金」獲得1金1銀1優勝1佳作佳績、「平面設計技術」獲得1金佳績。111年第52屆全國技能競賽，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推派4位選手參加2項職類，汽車板金選手獲得1銀1銅1優勝佳績。111年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於瑞士伯恩舉行，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培訓的汽車板金國手陳柏達勇奪銅牌，為國爭光。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學訓合作：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111年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合辦「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汽車實習學分班」等課程，結合學校學科理論，提升學員專業技術能力與實作技能，強化職能發展，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縮短學用落差。



照片 3：「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上課情形

2. 產訓合作：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11 年分別與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冷凍空調進階班」、「汽車引電技師在職訓練班」、「汽車板金修護進階班」等課程，精進學員技術與實務能力，培訓企業所需人才，拓展學員就業媒合管道及師資技術交流。

四、友善就業環境

(一) 營造友善職場

1. 積極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111 年應辦理 2,186 家，已設置哺(集)乳室 2,138 家，已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2,061 家。
2. 諮詢、審議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11 年 1 至 12 月計召開 4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7 件，7 件不成立；召開 6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24 件，10 件成立、12 件不成立、2 件其他(1 件不受理、1 件撤案)。
3.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11 年度主動發函關懷累計 9,085 人，另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
4. 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111 年度針對本市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扣除 103 年至 108 年已清查輔導之事業單位)，輔導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111 年度已完成輔導及訂定共計 453 家。
5.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及檢視內部各面向的性別平等意識，本局自 107 年起持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歷年已有 72 家

次事業單位提出申請、29 家次事業單位獲獎。111 年度為辦理認證的第 3 年，首度將「促進多元性別平等相關作為或措施」列為第 8 項指標項目，申請單位共有 23 家，經評核計有 6 家事業單位獲得金質殊榮，另有 1 家事業單位獲得銀質獎項及 5 家事業單位獲得銅質獎項。又為提升臺北市事業單位參與認證作業之意願，本局亦辦理宣導會 2 場次，計 81 家事業單位參訓，以及 1 場 2 次之挑戰營，計有 14 家事業單位參與。

6. 辦理 111 年度上、下半年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共計受理 144 件，其中不合格 47 件、合格 97 件、補助子女 104 人、補助總金額計 212 萬 7,578 元。

(二) 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 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

- (1) 提升就業媒合效能：臺北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詳如表 1。

表 1：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11 年 1 至 12 月）

| 項目 | 數量 |
|--------|---------|
| 求職人數 | 57,674 |
| 求才人數 | 135,289 |
| 就業人數 | 36,373 |
| 求才僱用人數 | 53,741 |
| 求職就業率 | 63.07% |
| 求才利用率 | 39.72% |

- (2)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11年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12場，報名人數計4,220人，面試人數2,248人，錄取1,107人(正取686人、備取421人)。
- (3)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11年發掘社區中求職者計8,491人次，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計5,307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計2,150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23,503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

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607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11,566個工作機會。

(4)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詳如表 2。

表2：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11年1至12月）

| 項目 | 數量 |
|------------|--------|
| 開案量（人數） | 5,860 |
|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 821 |
|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 13,601 |
|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 620 |
|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 1,048 |
| 求職推介人次 | 14,078 |
| 就業人數 | 4,849 |

- B.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111 年求職人數 440 人、推介面試 792 人次、就業人數 388 人。
- C.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詳如表 3。

表 3：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11 年 1 至 12 月）

| 項目 \ 類別 | 外籍 配偶 | 大陸 配偶 | 合計 |
|---------|----------|----------|-------|
| 求職人數 | 547 | 578 | 1,125 |
| 開案數（人） | 139 | 138 | 277 |
| 推介人次 | 743 | 880 | 1,623 |
| 就業人數 | 221 | 216 | 437 |

- D.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11 年共提供 340 個暑期工讀職缺，並首創依興趣選填

工讀志願；待遇為月薪 2 萬 5,250 元，且幫學生加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6%，勞動條件堪稱是暑期值得信賴兼具工作安全、待遇優厚的工讀機會。111 年報名人數總計 306 人，審查合格共 271 人(特定對象 87 人、一般對象 184 人)，增加大專青年對公部門的認識，並協助弱家庭子女從職場工讀中培養就業技能及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同時亦增加學生及家庭經濟收入。

- E. 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為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解決職場中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依「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111 年受理 274 人申請，核定 210 人，核定補助金額計 100 萬 2,360 元整。
- (5) 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

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詳如表4。

表4：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11年1至12月）

| 項目 | 數量 |
|----------|---------------|
| 瀏覽人次 | 14,089,069 人次 |
| 新增廠商家數 | 5,391 家 |
| 新增工作機會 | 144,036 個 |
|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 55,555 人 |

- (6) 辦理各類徵才活動，提供即時媒合管道：
- A. 大型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11年辦理5場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613家企業，4,609種職類，32,364個工作機會，計11,254人次投遞履歷。
 - B. 中型現場徵才活動：111年辦理5場次，第1場次:111年2月18日辦理「虎嘯龍吟-職場飛揚」，共計15個廠商，提供511個工作機會，共111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78人次，初媒率70.27%；第2場次:111年4月15日辦理「虎躍職涯薪生活」，共計15個廠商，提供502個工作機會，共117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78人次，初媒率66.67%；第3場次:111年6月17日線上辦理「薪鮮人大集合」，共計15個廠商，提供793個工作機會，共342人次

投遞履歷，初步媒合200人次，初媒率58.48%；第4場次:111年8月19日辦理「餐飲旅宿業」，共計19個廠商，提供765個工作機會，共213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98人次，初媒率46.01%；第5場次:111年9月13日辦理「餐旅生活好薪情」，共計20個廠商，提供938個工作機會，共178人次投遞履歷，初步媒合92人次，初媒率51.69%。

- C. 小型現場徵才活動：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每周辦理徵才活動，111年辦理515場次，33,444個工作機會，面試6,763人次，初步媒合3,159人次，初合率46.71%。
 - D. 專案招募: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1 年辦理 3 場專案招募，提供 26 家企業，93 種職類，699 個工作機會，計 4,881 人次投遞履歷。
- (7)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詳如表5。

表5：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11年1至12月）

| 項目 | 數量 |
|------------|-----------|
| 受理申請人數 | 12,722 人 |
| 失業認定人數 | 12,938 人 |
| 失業再認定人次 | 48,456 人次 |
| 協助就業人數 | 9,418 人 |
|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 1,218 人 |

- (8) 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111年提供青年適性測驗、職涯諮詢計4,410人次；辦理職涯成長講座、導覽與其他職涯活動計170場，參加人次計13,597人次；職場體驗實習提供線上及實體媒合服務共計7,408人；提供求職服務499人次；另提供創業青年諮詢及免費空間使用之其他服務共計15人次。

(9) 辦理111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針對學校設立於本市之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及公司登記於本市之工商事業單位，分別進行「應屆畢業生就業意向調查」及「各行業僱用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調查」，且於本調查案中增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情形及就業意向調查」，主題包括「瞭解本市110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期待」及「瞭解本市各行業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需求情況」等2項。本案已完成結案報告，研究結果公開於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協助民眾瞭解本市就業市場資訊，降低求職端及求才端之資訊落差，並作為本市就業服務處擬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10) 持續跨局處合作辦理「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由本局、臺灣鐵路管理局、社會局、觀傳局、文化局及臺北大眾捷運公司等單位跨局處合作，於109年5月1日臺北車站舉辦授證授牌暨宣誓啟動儀式，並自5月起擴增臺北車站城市導引員駐點處，龍山寺捷運站與臺北車站合計6個駐點處，持續讓參與試辦計畫之遊民，改變生活習性、扭轉工作態度、重燃人生希望及回歸常態職業生活，並創造遊民就業輔導的新典範，更期許大眾

看見遊民自食其力工作的實際樣貌，協助脫遊，為城市發展創造觀光景點及遊民就業雙贏的策略，111 年招募並訓練城市導引員 39 人、定點執勤 3,169 班次，經輔導其中 11 人返回一般職場、2 人租屋脫遊。

(11)持續配合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失業問題，本局配合中央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實施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預計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資格條件為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或獲准居留外陸籍配偶或持中華民國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等，進用後每月薪資以基本時薪發給，每月最多 80 小時，每人最長累計 960 小時。本計畫除受理臨櫃申請外，亦開放線上申辦，降低民眾接觸感染疫情之情形。111 年提供 1,416 個職缺，進用 1,144 人。

2. 身心障礙者就業

(1)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專案輔導企業，並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

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111年12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4,188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3,351家，佔80.01%，本市應進用人數計18,066人，加權重度（1人以2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26,654人（實際進用人數計24,574人），加權後進用率達147.54%。

- (2)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或轉介等協助。111年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晤談等）計7,509人次，另辦理1場次「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宣導活動、藉由就業博覽會進行2場次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宣導；為提升服務網絡合作效益，邀請勞工保險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國泰綜合醫院社會服務室、各縣市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工作強化中心、職業重建服務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職業工會及臺北市相關局處等人員，召開3次聯繫會報，以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對職災勞工權益之影響』、「建立轄區內通報及轉介機制暨資源網絡合作」為題，探討法令實施後可提供職災勞工使用之資源，同時盤點轄區內可使用之資源。

- (3) 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辦理身障主題「無限影展」放映活動，安排 13 場次實體放映及線上影展 14 天，運用多元管道促進民眾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支持，並邀請各領域身障者參與，透過其現身說法、經驗分享，強化民眾身障就業平權意識及接納與尊重。
- (4) 辦理職業重建與求職求才服務：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649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數計 902 人，媒合計 925 人次，推介就業計 529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開發雇主流求才機會共計 683 筆。
- (5)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111 年共計辦理 6 班別，受益學員總數為 79 人。
- (6) 為穩定身心障礙者就業，111 年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共 250 人次；另為促進職場溝通提供手語翻

譯服務共 658 人次、1,760.5 小時、聽打服務共 101 人次、483 小時。

- (7)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5 處公設庇護工場、28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111 年提供 563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111 年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合計 4,895 萬 2,105 元。

五、強化勞資關係

(一) 和諧勞資關係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截至 111 年底止本市計有工會聯合組織 30 家、產業工會 79 家、職業工會 375 家、企業工會 191 家，共計 675 家工會；另 111 年新增 8 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件數共 159 件。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111 年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2,057 家，累計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0,801 家。

(二) 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已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自 107 至 111 年針對本市僱用 2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分期進行清查輔導。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計發函催設 6,063 家，輔導完成 4,149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68.4%。
2. 111 年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6,059 家，累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47,596 家。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提升百人企業勞檢覆蓋率

自 108 年起展開百人企業勞動檢查專案，累計至 111 年完成全數檢查，完成臺北市僱用勞工達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259 家（107 年度為基礎）。

二、「採行居家辦公」工作型態之業者實施專案檢查

部分事業單位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採行居家辦公之工作模式，此類辦公方式因勞工未在雇主直接指揮監督之辦公處所工作，對於工時認定易產生爭議。業於 110 年完成勞動條件健檢師之法令遵循輔導計 848 家事業單位，111 年抽查其中 200 家事業單位進行陪同鑑定專案檢查，以確認企業實施情形，保障居家辦公勞工之勞動權益。

三、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自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施行已滿二年多，針對權限委任與管轄權、外送平台業者提供外送員之意外傷害保險額度、在職教育訓練及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時應有明確所屬外送平台業者名稱之標示等事項，進行滾動式通盤檢討，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本府法務局審議，該局業於 111 年 2 月 17 日召開法規委員審查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11 年 3 月 1 日第 21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經臺北市議會 111 年 4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報行政院核定，111 年 7 月 14 日經行政府核定，本府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公布實施。

四、推行本府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

為提昇本府各機關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爰參考勞動部「辦理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架構，自 110 年起，辦理本府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機關試評比，111 年辦理正式評比。

111 年 12 月上旬滾動修正本府評比評分表，將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規範職安衛管理事項融入評分表，以期各機關落實法遵事宜。

五、加強府內職安人員內部法遵訓練

(一)建立職安一條鞭

依 110 年 6 月 22 日市長室會議指示，由本局將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法設置之職安人員(含業務主管、管理員及管理師)，依一條鞭之精神加入群組，定期提供法令、職災等訊息。本局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建立「臺北市政府職安人員社群」，截至 112 年 2 月底成員共計 605 人，涵蓋本府 396 個機關學校，並已提供法令、職災等訊息共 27 則、回答職安相關問題共 200 則及製作常見問答集供成員參考。

(二)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訓練及課程等

本局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3 月 4 日、5 月 23 日、5 月 24 日、7 月 6 日、7 月 29 日、8 月 10 日、8 月 22 日、9 月 30 日、10 月 12 日辦理 10 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自 111 年起每年 6 至 10 月於本府公訓處辦理 2 梯次訓練(111 年 6 月 15 日上午下午各 1 梯次)，供本府各機關學校職安人員報名參訓。

六、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

導活動外，112 年更將擴大適用對象不限登記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並於 11 月底針對本年度獲獎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七、成立並維運勞動局 Line 官方帳號

為有效並即時推播本局各項業務資訊、傳遞重大勞動訊息予民眾，本局於 111 年 2 月 1 日成立 Line 官方帳號（專屬 ID 為 @taipeilabor），藉由 Line 群組發送訊息的推播功能，傳遞最新的勞動新知及活動訊息給廣大的臺北市民，111 年度共發布 125 則訊息，訊息傳送 89 萬 2,033 人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好友人數計 9,807 人，共發布 125 則訊息，訊息傳送計 892,033 人次。

八、證券業勞動條件陪鑑檢查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1 年 1 月至 3 月規劃實施「111 年證券業勞動條件陪鑑檢查」，透過具有一定經歷之證券業從業人員之參與，提供檢查方向及重點，以落實勞動檢查，提升檢查效能。此專案共檢查 20 家事業單位，發現 7 事業單位涉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

九、臺北市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

111 年訂定「臺北市 111 年度營造工地實施酒測勞動檢查計畫」。自 110 年 1 月 18 日針對工地飲用酒精飲品實施勞動檢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檢查 155 個

工地、192 家事業單位，其中酒精反應達 0.15 mg/l 以上且從事高架作業有 5 家事業單位，均移請勞動局依法處理。

十、復工計畫實務研討會

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111 年 8 月 18 日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辦理「復工計畫實務研討會」，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本局及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與會，研商有關復工計畫之內容、架構及實務之應用。111 年 9 月 22 日辦理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教育訓練，特別邀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勞工職災保險及保護法以及職業病鑑定說明，共 26 人次參加。

十一、臺北市轄內拍片影視業者通報作業

因應 111 年 3 月 11 日苗栗南庄「神仙谷」拍片取景之 2 死重大職業災害事件，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在本市轄內拍片的影視業者具有風險之拍片作業須作通報，以利派員至現場輔導，研訂 5 種較具風險之拍片作業須事前通報，經統計 111 年接獲影視業通報或本府文化局來函案件計 45 部影片，依拍攝期間進行勞動檢查，計檢查 16 場次，通知改善 9 場次。另針對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及相關職業工會從業人員辦理 4 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計 135 人參訓(127 人測驗合格)及 6 班 6 小時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188 人參訓，以提昇該業從業人員職安衛意識，事前做好現場危害風險評估，以降低災害之發生。

十二、臺北市降低職災千人率研討會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分析本市近年職災千人率約 27% 職災給付案件係由高度流動性的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的勞工透過工會申請給付，為確實瞭解相關案件分析，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舉辦「臺北市降低職災千人率研討會」，邀請臺北市總工會等 13 個工會與會，透過工會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瞭解工會辦理現況並達成共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業務等合作。

十三、首創銀髮友善企業認證五大指標

首創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五大指標：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銀髮職務新創中心透過 9 次企業策略聯盟會議，整合托幼業、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 72 家企業實務經驗，並邀請專家學者召開 2 次研討會議收斂意見，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辦理銀髮友善企業認證發布記者會，認證指標分別為「組織文化」、「教育訓練」、「工作環境與職務再設計」、「招募任用」、「創新作為」，盼鼓勵更多企業投入營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工作環境。

十四、擴大辦理「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試辦計畫」

為協助本市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公布實施「台北青年職涯儲值護照」計畫，針對失業 4 個月以上有尋職困難的初次尋職青年，以尋職津貼的方式提供誘因，鼓勵使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的輔導資源，以護照的形式協助青年盤點自身就業準備狀況，藉以增強職前準備促進順利就業，積極尋職者並給予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111 年 6 月 16 日起為因應疫情嚴峻，及青年畢業季的到來，擴大適用對象，幫助更多青年學生安心尋職。

十五、建置移工通訊錄

(一)移工家庭：請雇主進行聘僱移工通報時，提供聯絡資訊供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勞發署系統登載，以掌握雇主聯絡資訊。

(二)移工個人：為使本市移工能獲取相關法令宣導及即時重要資訊，於訪視員受理本市移工入國或接續聘僱通報後，進入聘僱移工家庭關懷訪視時協助調查移工聯絡資訊並製作移工通訊錄。累計至 111 年已取得 11,765 件。

十六、新開辦「銀髮健身旅遊推廣」課程

為協助開拓旅遊的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於 111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銀髮健身旅遊推廣」職能進修課程，希望促進參訓人員對銀髮體適能的瞭解，將運動健身與旅遊產業結合，透過遊程規

劃實作與行程的實地走訪，增強從業人員操作銀髮健身旅遊團體的職能能力。

十七、委外辦理技能推廣

為提升民眾對於職業技能與發展的興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委託社團法人國際技能發展協會 (Skills for U) 於 111 年 10 月 15 日假瓶蓋工廠台北製造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13 號) 辦理「木工技能體驗工作坊」，藉由委外辦理方式，觀摩及學習業界廠商規劃辦理體驗活動之優點，作為未來課程安排之參考。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制定臺北市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行政規範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維護職場性別平權，希望藉由新制定召開勞資會議基準，使事業單位有所依循，以強化勞資關係。

二、培訓青年勞工領袖

針對本市登記有案工會之青年幹部，包含會員代表、理事、監事辦理培訓研習營，培訓工會青年領袖，增進青年幹部勞動法令認知、工會組織發展、性別意識等觀念，以利青年幹部促進工會茁壯及永續發展。

三、加強維護勞工權益

推動「勞工權益基金 PLUS」：維護勞動權益一直以來都是臺北市政府的重要政策，累計至 111 年底勞權基金訴訟補助案件，補助金額已達 1 億 4,529 萬 6,022 元，受益人數有 4,260 人次；失業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額累計有 5,813 萬 2,228 元，受益人數有 4,473 人。112 年將修訂「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擴大補助項目及金額，預計每年受益人數可增加 2,950 人，增加補助金額約 845 萬元。臺北市作為勞工的後盾，要讓臺北市勞工福祉更加 UP：

(一)Power Up 協助勞工訴訟更給力

新增勞工因加班費、退休金等爭議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補助，協助勞工爭取自身權益，預期每年受益人數增加 100 人。

(二)Skill Up 獎勵勞工提升專業技能

增訂「促進勞工職業技能之費用」之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職人熊讚獎勵，預期每年受益人數 200 人。

(三)Life Up 讓弱勢族群生活更好

增訂「促進國民就業之費用」之規定，辦理無家者穩定就業補助，預期每年有 50 位無家者可以獲得幫助。

(四)Youth Up 辦理青年尋職保險

使青年找工作更安心，預期每年申請人數約 2,600 人。

四、滾動式修正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並持續進行社會對話

(一)「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自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施行已近三年多，本局於去(111)年 7 月 20 日修正部分條文；惟因經濟、產業等各方條件之不斷的變化，滾動式檢討現行之自治條例對於外送員之權益保障是否足夠，爰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四)辦理「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四方座談會」，會議邀集學者、工會代表、業者及自治條例之業管局處，就目前之狀況提出意見及遇到之困難，共同研商討論目前自治條例是否有增修、刪減的空間，做為滾動式修訂自治條例之參考。

(二)為持續促進社會對話，本局擬規劃每半年辦理定期座談會，邀集工會代表、業者進行協商，討論相關策進作為(例如：停權、記點…等)。

五、賡續辦理「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性別平等的倡議已在公部門推廣 20 年，為「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進一步協助並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職場性別平等，為協助本市企業實踐職場性別平等，本局除持續辦理認證作業、宣導會、挑戰營及記者會等相關宣導活動外，112 年 11 月底預定針對本年度獲得認證之事業單位，辦理記者會，以表揚其促進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之貢獻。

六、勞動權益桌遊《工作 How 薪情》巡迴推廣活動

勞動權益桌遊精簡版《工作 How 薪情》於 111 年底製作完畢，並發送至本市國中。112 年規劃辦理桌遊巡迴推廣活動、勞動教育營隊及國中、高中職各 1 場桌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期運用此款桌遊教具，引導學生對勞動議題進行思辨與反思，以培養學生之勞動意識及勞動素養。

七、辦理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

規劃辦理「培育青少年勞動意識教案競賽」，期透過創意教案之推廣與應用，使勞動教育的種子，能廣植於國、高中職校園，並藉此及早培育優質青年勞動力，進而達到維護勞動尊嚴、保障勞工權益、提昇集體勞動權、促進就業安定、增進勞工福祉之目標。

八、締結安全伙伴關係

112 年將持續與繩索作業同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灣施工架發展協會、臺灣展覽會場業產業工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等機關團體締結安全伙伴，將持續藉由橫向聯繫及資源的結合、參與，共同負起宣導、政策推動、技術提升、知識傳遞、輔導諮詢的工作，齊力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營造安全優質工作環境，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九、全國最大就業博覽會

112年3月18日辦理全國最盛大也是全國唯一「青年實習啟航 X 就業博覽會」，嚴選240家企業，現場超過1萬個工作機會，正職起薪三萬元起跳，且現場設有職前準備區，協助民眾進行履歷健檢模擬面試等服務，完整照顧市民。

十、降低青年失業

(一) 112年延續辦理「台北青年尋職津貼」計畫，針對失業4個月以上有尋職困難的初次尋職青年，以尋職津貼的方式提供誘因，鼓勵使用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的輔導資源，以護照的形式協助青年盤點自身就業準備狀況，藉以增強職前準備促進順利就業，積極尋職者並給予最高補助1萬5,000元，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

(二) 112年「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啟動「實習平臺3.0」計畫，強化既有青年實習服務，持續改善青年失業問題，主要內涵有 (1) 擴大與大專院校之聯繫合作，積極串聯學校系所、學生及事業單位三方資訊和資源，深入校園辦理實習輔導媒合服務，使青年得縮短尋找實習的時間，並促進其畢業後順利步入職場。(2) 開設「職前先修班」課程，提供職業適性測驗、求職準備課程及職場倫理課程等服務，為學生準備全方位的職前就業服務，

提高其對自我職涯之探索，以及對就業市場的認識，並提前做好就業準備。

十一、促進不足額義務企業聘僱身心障礙者

為使企業加速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12 年度制定「推動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將以「加強宣導、落實輔導、積極媒合及即時裁處」等四大主軸為策略，期待提升身障者之就業機會。

十二、行銷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

持續辦理臺北市庇護工場產品行銷，透過回饋消費者活動，母親節、中秋節及春節產品促銷活動、全國企業及本市府競賽活動等行銷方式，以及建置臺北市庇護工場專屬微笑商城網站之網路行銷，介紹庇護工場產品及其服務，提供多元行銷策略，提升其營運績效。

十三、充實移工學習課程及文化活動

賡續辦理移工華語課程、照顧技巧訓練及文化體驗活動等，透過到宅、社區、線上等多元管道，提供移工可近、便利的服務資源，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提升職場工作技能，增進移工與聘僱移工家庭之和諧。

十四、辦理產業座談會

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討、分析產業政策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方向，規劃並提出未來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職業訓練發展藍圖建議書，供調整職訓類

別與規劃自辦及委外課程訓練之參考。

十五、針對國發會 5+2 相關新創產業開發職業訓練課程

強化職能培育，並持續辦理各類職能培育課程及職能進修課程，透過多元專業職能培育、進修、體驗營及產學訓學程，協助失待業者及在職者學習與精進技能，積極培育產業專技人才投入就業市場。

十六、持續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針對長照服務人力之市場需求，持續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輔導有意投入長照服務者取得資格，培育專業長照人才。